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豫政采（2）20240630-6（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玻璃破碎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高瑞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1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880.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2. 等离子切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8.55万元，资产总额为137.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3. 电动钢筋速断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欣拓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2万元，资产总额为4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4. 电动链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人，营业收入为 508.55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5. 电动破拆工具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高瑞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 41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0.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6. 哈里根铁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高瑞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 41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0.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7. 机动链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人，营业收入为 508.55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8.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高瑞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人，营业收入为 41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0.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9. 开缝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人，营业收入为 508.55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

业)；

10. 绳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8.55万元，资产总额为137.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1. 手动破拆工具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高瑞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4187.65万元，资产总额为1880.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2. 双轮异向切割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8.55万元，资产总额为137.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3. 水泥切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8.55万元，资产总额为137.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4. 无齿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08.55万元，资产总额为137.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5. 无电切割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人，营业收入为 508.55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6. 移动式排烟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市莱恩克警报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8人，营业收入为 1678万元，资产总额为 23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7. 移动照明灯组（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黑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人，营业收入为 109.97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18. 凿岩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锐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人，营业收入为 508.55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5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州优拓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